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E135-02

修正案号: 39-5678

一. 标题: 直流电源线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在0005至0497(含)之间(除系列号0028、0473、0484、0492和0496)EC135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: 2007-0165, 2007年6月14日发布;
- 2. 欧直公司 EC135 紧急服务通告 No. EC135-24A-013, 版次 01, 2007 年 5 月 25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现有的航空规章JAR-27和JAR-29要求,电源线和信号线不能布线 在同一导线束内。此外,冗余的能量源不能相互影响,必须独立地向 飞机提供电源。为了保证满足这一要求,本适航指令要求,电源线在 布线时,电源线之间以及电源线与信号线之间应保持足够的间距。完 成本指令的要求,除非事先已完成;

在下一次周期检查时,但不得迟于2007年12月31日,按照欧直公司EC135紧急服务通告No. EC135-24A-013, 版次01, 中的完工指令的要求, 更改和分离直流电源线。

本指令可以采取其他替代符合性方法(AMOC)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

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6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6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8